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麗鈞
電話：(02)33435700#734
傳真：(02)23964207
電子信箱：lcwang@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904606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810904606710 JCS4810904606710.pdf、JCS4910904606710 JCS4910904606710.odt)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4條、第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經審字第109046067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



1090150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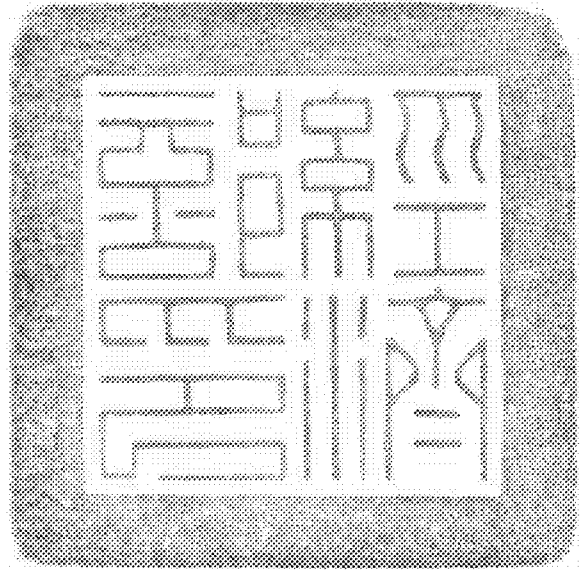
109/12/3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904606710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部長 王美花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四、以契約或其他方式對臺灣地區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五、前條第二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併購臺灣地區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營業或財產。

投資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來臺投資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第六條 投資人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投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